

普宁军埠门窗加工小作坊“12·10”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涉事小作坊情况	1
(二) 事故现场情况	1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2
(一) 应急救援情况	2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
(三) 善后处置情况	3
(四) 应急处置评估	3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3
三、事故原因分析	4
四、事故性质认定	4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4
(一) 压实主体责任，强化风险防控	4
(二) 强化属地管理，健全长效机制	5
(三) 加强行业监督，筑牢安全防线	5

2025年12月10日，军埠镇石桥头村发生一工人在一门窗加工小作坊中晕倒，被工友发现后送医，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有关规定，2025年12月22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军埠门窗加工小作坊“12·1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朝阳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赖晓军、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晓川任副组长，成员在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和军埠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军埠门窗加工小作坊“12·1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小作坊情况

涉事门窗加工小作坊位于普宁市军埠镇石桥头村中片下寨仔前6号，该小作坊持有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445281MA5568LT6L，经营者：杨俊丰¹，经营范围：销售铝合金门窗、五金制品。除营业执照外，无其他相关经营及生产许可证照。该小作坊实际从事铝合金、不锈钢门窗的加工、制作及安装业务，超出核准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日常从业人员3人，均未签订劳动合同。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为一铁皮房，坐北朝南，现场大门外东西两侧堆放有防盗网，铁皮房内西北角有一间厕所，厕所同侧有一个房间，房内西侧和南侧区域摆放着一些不锈钢条、机器、气瓶和工具，靠西侧有一台电焊机和—个气瓶。



图1 涉事现场

¹ 杨俊丰，男，36岁，广东省普宁市人，系发生事故小作坊经营者。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2月10日9时许，杨冬华²正常到工厂上班，在车间内独立负责不锈钢门窗点焊作业；工友张继红³、赵忠成⁴在厂门口负责抛光作业。16时许，杨冬华曾到厂门口向张继红请教点焊操作方法，得到指导后返回车间继续作业，此时状态未见异常。17时30分，张继红进入车间通知杨冬华下班，杨冬华回应后便放下手头工作，随后前往厕所，张继红则回到厂门口与赵忠成一同收拾工具。17时50分左右，二人发现杨冬华仍未出来，遂进入车间查看，发现其趴在不锈钢门窗上，左手按在门窗边缘，右手持有点焊枪，腹部顶在门窗边缘，有灼伤痕迹，面部朝下、脸色发紫，尚有微弱气息。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张继红和赵忠成发现杨冬华晕倒后立即将其从门窗上扶下并平放于地面，赵忠成随即对其进行人中穴位按压急救，杨冬华发出哼声但无法说话，张继红则立即电话联系工厂负责人杨俊丰；18时01分工厂负责人杨俊丰接到电话后立即返回厂区，组织张继红、赵忠成一同将杨冬华抬上车辆，送往普宁市第三人民医院抢救，医院对杨冬华进行了约30分钟的抢救，于当日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² 杨冬华，男，54岁，江西省瑞金市人，系死者。

³ 张继红，男，42岁，湖北省监利县人，小作坊现场管理人员。

⁴ 赵忠成，男，42岁，湖北省监利县人，现场工人。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12月10日19时许，普宁市公安局军埠派出所接普宁市第三人民医院来电反映：其接到一名从普宁市军埠镇送医的患者，请求协助。接报后，军埠镇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处置调查。12月13日12时43分，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并抄送普宁市应急管理局。15时08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杨俊丰与死者家属保持积极沟通。2025年12月11日，双方就杨冬华善后赔偿协商一致，并签订赔偿协议书及谅解书。

（四）应急处置评估

现场人员张继红、赵忠成迅速开展救援，杨俊丰及时将杨冬华送医救治，且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军埠镇人民政府、公安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5年12月10日至29日对杨冬华进行死因鉴定，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5〕271号），分析论证死者损伤表现与电流损伤典型表现不符，并作出“死者杨冬华未检见机械损伤致死迹

象”的鉴定结论。事故造成杨冬华 1 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05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现场调查、司法鉴定及相关人员问询，事故直接原因是杨冬华身体不适⁵，没有及时治疗，导致突发晕倒，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性质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之规定，该起事件死者死亡直接原因系自身疾病发作，与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设施设备、操作流程等生产安全相关因素无直接因果关系；现场勘查无证据表明存在与生产安全相关的致害因素。经调查认定，本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强化风险防控

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各类小型加工作坊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

⁵ 普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关于普宁军埠门窗加工小作坊“12·1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院内急救情况说明：考虑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跳骤停，怀疑下侧壁心肌梗死。

体责任，针对加工业务特点，建立健全简易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巡查与隐患排查。上岗前询问健康状况，签订书面劳务协议，明确工作内容、安全责任、健康风险告知及医疗赔偿约定等核心条款，同时为施工人员购买短期意外险或人身伤害责任险，从源头规避健康与责任风险；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及突发疾病应急处置培训，提升安全防护与应急应对能力。

（二）强化属地管理，健全长效机制

各乡镇场街道要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小型加工作坊安全巡查，对超范围经营、未落实岗前健康核查、安全措施不到位的作坊及时督促整改。通过公告栏、微信群、上门宣讲等形式，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劳务用工规范及健康防护知识，强化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建立基层联动巡查机制，通过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消除“查而不改”隐患，压实小作坊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

（三）加强行业监督，筑牢安全防线

各相关部门切实履行牵头职责，压实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小型加工作坊的规范化管理，推动行业安全有序发展。加大对超范围经营、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规用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小作坊经营者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劳务用工及健康管理流程。对拒不整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作坊，依法依规从严处置。同时，畅通群众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监督，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监管体系，筑牢小型加工作坊安全生产防线。

军埠门窗加工小作坊“12·10”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